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长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潜先生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潜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(1) 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(2)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柏美迪康环境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